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5	大众公用	2026/6/8

二、取消议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3.04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刘峰先生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一,现刘峰先生因个人其他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接受提名。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新增临时提案的事项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部分议案、新增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徐家汇中心城际酒店三楼柏林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3.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	√
3.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2	《关于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3	《关于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4	《关于选举赵晔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5	《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关于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2	《关于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3	《关于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4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4、5、6、7、8、9、10、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2 3.05 3.0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3.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3.0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3.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赵晔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工业东路20号沃格南方基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71,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4,736,6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75,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161,633股。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龚庆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0,624	99.8903	68,117	0.0818	23,200	0.02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2,524	99.8926	69,217	0.0831	20,200	0.02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94,854	99.0668	114,987	0.1380	662,100	0.795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14,424	99.0903	97,517	0.1171	660,000	0.7926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0,224	99.8898	68,817	0.0826	22,900	0.027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2,024	99.8920	69,117	0.0830	20,800	0.0250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2,326	91.8580	741,117	7.9415	18,700	0.200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77,924	99.8870	69,417	0.0833	24,600	0.029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52,654	99.8567	94,787	0.1138	24,500	0.0295

10、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易伟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3,935	97.8760	169,317	1.8143	28,891	0.3097

10.02 议案名称:张春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4,935	91.6717	162,317	1.7393	614,891	6.5890

10.03 议案名称:王鸣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84,833	99.0547	166,017	0.1993	621,091	0.7460

10.04 议案名称:李高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83,033	99.0526	166,117	0.1994	622,791	0.7480

10.05 议案名称:李汉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91,733	99.0630	155,617	0.1868	624,591	0.7502

10.06 议案名称:虞义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90,533	99.0616	156,517	0.1879	624,891	0.7505

10.07 议案名称:王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91,933	99.0633	156,117	0.1874	623,891	0.7493

10.08 议案名称:姜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89,733	99.0606	155,417	0.1866	626,791	0.7528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1,124	99.8669	76,917	0.0923	33,900	0.0408

鉴于易伟华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张春姣女士为董事长。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易伟华先生变更为张春姣女士。

1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6,224	99.8730	73,117	0.0878	32,600	0.03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55,056	91.6730	114,987	1.2321	662,100	7.0949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574,626	91.8827	97,517	1.0449	660,000	7.0724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242,226	99.0364	69,117	0.7406	20,800	0.2230
7	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572,326	91.8580	741,117	7.9415	18,700	0.2005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10.01	易伟华	9,133,935	97.8760	169,317	1.8143	28,891	0.3097
10.02	张春姣	8,554,935	91.6717	162,317	1.7393	614,891	6.5890
10.03	王鸣昕	8,545,035	91.5656	166,017	1.7789	621,091	6.6555
10.04	李高贵	8,543,235	91.5463	166,117	1.7800	622,791	6.6737
10.05	李汉国	8,551,935	91.6395	155,617	1.6675	624,591	6.6930
10.06	虞义华	8,550,735	91.6267	156,517	1.6771	624,891	6.6962
10.07	王宁	8,552,135	91.6417	156,117	1.6728	623,891	6.6855
10.08	姜帆	8,549,935	91.6181	155,417	1.6653	626,791	6.7166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26,426	98.8671	73,117	0.7834	32,600	0.34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4、6、7、10、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7、10.01、10.0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丁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229351610 45X9□不适用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229MA002P0410□不适用

注: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的通知,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变动为7.00%,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的通知,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0%变动为6.0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5.2244	5.38	4090.9644	4.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4/20-2026/5/13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9.6515	1.62	1484.6415	1.60	集中竞价 √	2026/4/20
合计	6504.8759	7.00	5575.6059	6.00	--	--

注: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相关承诺。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29,75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3,875.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内蒙古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学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10,903.37 / 634,100.17 负债总额 / 474,608.14 / 406,138.81 资产净额 / 236,295.23 / 227,961.36 营业收入 / 427,742.54 / 1,439,982.16 净利润 / 8,333.86 /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内蒙古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本金(贷款或垫款等)和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评估鉴定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3,875.4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3,87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mfchina.com)、手机APP(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微信服务号等前述直销渠道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基本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3、本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1、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本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受益所有人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充分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